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黃琳棋
電話：03-3322101*7593
電子信箱：1001435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001189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00118958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有關「教師法」第26條第2項所稱「復議」之定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20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167388號函辦理。
- 二、查「教師法」第26條規定：「（第2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 三、前開規定所稱「復議」，係主管機關基於行政監督之立場，要求貴校就教師評審委員會已決議案件重開行政程序之規定，主管機關依該規定交回學校復議時，學校即應重行審議，依法作成新決議。
- 四、檢附教育部原書函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各私立國中小

人事室 110/12/23 1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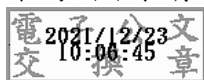


1100008343

有附件

(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56

線